

关于华夏上证基准做市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折算的公告

根据《华夏上证基准做市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上证基准做市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 2025 年 1 月 17 日为基金份额折算日，对华夏上证基准做市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上证基准做市公司债 ETF，基金扩位简称：信用债 ETF 基金，基金代码：511200，以下简称“本基金”）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登记机构”）对本基金基金份额进行变更登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二、折算方法

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折算前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100。

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采用截位法保留至整数位，不足 1 份部分归入基金资产。

折算后每份基金份额对应的面值为 100.00 元，折算日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日基金资产净值/折算后的基金份额总额。

三、变更登记

本基金登记机构将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对本基金基金份额进行变更登记。本基金管理人将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发布本基金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四、重要提示

基金份额折算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基金份额折算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因尾数处理而产生的损益不视为实质性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份额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七日